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 10 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 DCDC 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加快推进和完成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此次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推进项目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取得本次竞拍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条件，并且本次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需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签署相关协议。因此，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能否竞得、相关协议能否签署及最终能否成交、成交面积、价格、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未能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则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

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推进项目实施。

4、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本次交易概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用地使用权后拟投资建设“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 10 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 DCDC 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加快推进和完成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此次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推进项目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 10 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 DCDC 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新建生产车间、智能仓库及配套用房等，致力于打造以“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为核心的现代化制造基地。公司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 10 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 DCDC 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生产车间、智能仓库及配套用房等，致力于打造以“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为核心的现代化制造基地。
建设地点	乐清市虹桥镇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①建设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建设地点等以有关主管部门最终备案情况为准。

②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用途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签署任何相关文件及协议，尚未开始建设。

####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深耕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控制系统领域三十余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

专业高效的服务质量，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与国内、国际知名整车厂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目前，在汽车产业新能源转型和对外出口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有必要加大技术研发和生产投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提质降本，进一步增强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高度关注行业技术发展新趋势、新需求，加大对汽车车身电子电器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得到增强，行业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该建设项目，核心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战略据点，既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适配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需求，也能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与品牌形象，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为业务运营提供坚实保障，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取得本次竞拍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条件，并且本次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需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签署相关协议。因此，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能否竞得、相关协议能否签署及最终能否成交、成交面积、价格、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未能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则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

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推进项目实施。

4、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